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佳玲
電話：03-8462860#227
傳真：03-8462775
電子信箱：r09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68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手冊 (376550000A_114006882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為協助貴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時，避免行政瑕疵，爰彙編旨揭手冊供參。
- 三、旨揭手冊內容涵括簡易操作手冊、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事實表、檢核表、實務上常見問題、重要函釋、處理不適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提供貴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4/04/16



1141141244

四、旨揭手冊電子檔，已上載於該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
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科
(含附件)



裝

訂

線

